

歐洲各國及日本之
青年訓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版

歐洲各國及日本之青年訓練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險費)

編著者 陳柏青

發行人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發行所 正中書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537)

序

陳君柏青，服務教育事業垂十餘年，熱誠奮發，最爲同儕所欽服。民國二十三年奉浙江省政府派赴歐洲各國考察，身歷十餘國，凡各國青年訓練之良規與國民體育及童子軍教育之實況，均詳察無遺。歸國以後，將各國青年活動之真相，編帙成冊，洋洋十數萬言，圖片百幅，洵爲國內討論青年訓練專著中罕見之巨帙。書末結論，計分四項，係參酌各國之所長，適合國情，發爲議論，足爲我國今後應採途徑所取資。語長意切，針對時艱，願國內青年，人手一卷，盍世界各國之突飛猛進，而惕勵奮發以赴之，則本書將爲復興民族之先導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陳布雷序於首都

引

余於上

地利、匈牙利

在一年

事。

自教育

際化的設法

本書照

史學家的服

教課有年之

助，心感何如

八、國民射擊協會：：：：：八三

匈牙利

一、少年團師資訓練：：：：：八五

二、匈牙利訓練少年團領袖訓練制度：：：：：八六

三、隊部管理和系統：：：：：八七

四、顧問會議活動的基礎：：：：：八九

五、少年團組織大綱：：：：：八九

六、匈牙利少年團在世界總會中的地位：：：：：九〇

七、匈牙利的國民訓練：：：：：九二

 一、競馬 二、越野競走 三、車賽聯合會 四、體育行政

捷克斯拉夫

一、青年訓練的蘇克爾：：：：：九六

奧地利

一、史略 二、蘇克爾的觀念 三、體育教育系統的創造 四、新系統和方法 五、組織 六、師資訓練 七、結語

德意志

德國國民的大部分，現在都相信希特勒的執政是解除德國被壓迫的痛苦，而且在整個自衛的準備中，謀德國的獨立自由與富強。從希特勒的政權確立以來，即積極準備廢除凡爾賽條約的束縛。現在世界上的目光不都注視着德國的一舉一動嗎？

一九三二年末，德國在國際聯盟的軍縮會議上，曾投下軍備平等的爆彈。可是法國又提出甚麼八年預備期間和國際軍備監督各種困難的條件，把大體原則承認，表面上也承認德國軍備平等的要求，但實際是口惠而心非的。最後德國也跟着退出國際聯盟和軍縮會議，表示態度的堅決。德國在平等軍備的合



德國國社黨黨魁現任總統兼總理希特勒

法化方面雖然失敗，卻反而促其努力於擷取事實上祕密準備和大擴張的機會。事實與時代愈向前推進，德國就愈將明目張膽表現了自己。

德國急激膨脹軍備的警鐘，正在鳴警的時候，法國一九三二年二月的杜邁格舉國一致內閣，同時就出現了。並且把陸軍部長和航空部長的椅子，都給予大戰的元勳彼丹元帥和空軍本部部长爲吐能將軍坐了。法國積極的報復準備，自然不是偶然的。

法國這舉國一致內閣的出現，轉移國民的目標到那傳統的不安問題上，結成積極的對待德國軍備整個的計劃無疑。德國人心目中根本沒有辦法恢復今日歐洲情勢的和平，同時並針對着環境惡劣的四圍鄰國，她是不能不加緊軍事基本的準備。消弭戰禍的理想和平主義決不能泯滅，法國武裝和平組織的舊狀態，在全德大衆的認識之下，或會越發的加強。

現在德國的再軍備的基礎，已不是凡爾塞條約規定十萬職業常備軍，而是新銳國家社會黨的突擊隊了。現在突擊隊不單是國家社會黨的前衛隊，牠是第三德意志陸軍再建兵役制度的過渡，統一集中全國軍隊的核心。

一 突擊隊組織

國家社會黨從握到政權後，即把反對黨的團體解散，國權黨鋼盜隊等改編或取消，把德國所有的軍隊都統一完成。關於突擊隊的確實勢力，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間的調查，有隊員二百五十萬，但是實數恐怕還不止此吧。其中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的精銳分子，佔二百萬，所餘的五十萬預備隊中，四十五歲以上的老隊員大約有十萬人。

關於突擊隊內部的情形，是嚴重地保守秘密的，一九三二年五月，特別頒布禁令，禁止一切關於突擊隊的行動消息披露。牠的組織是完全依照近代軍隊的方式編成的，而且還有嚴格的規律統制。

突擊隊 (Sturmabteilung) 有譯為挺進隊或狂騷隊，簡稱 S. A. 組織動機原為秘密制裁共產黨的一種暗殺團，大部人員是以戰場上保持榮譽的軍士，或希特勒的戰友為中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在集會廳發生了流血恐怖，即正式



突擊隊閱檢勒特希

成立，當時分爲柏林（Berlin）、漢諾威（Hanover）、德來斯登（Dresden）、都賽爾夫（Duesseldorf）、慕尼黑（Munich）五區，定紅底黑卅字旗爲黨旗。突擊隊組織尙嚴密，等級也分明，做舊普魯士軍隊精神和實質從事組織，根據一九三一年二月法令公布施行組織大綱。

1. 分隊 三人至十六人爲一分隊，超過十六人分爲兩組，爲求保持基本單位之動作敏捷並使容易統一，意見漸趨共同起見，分隊隊員須具有兩種條件，呈准上級機關方可組織：

a. 居住同一街巷，或同一村落，似吾國保甲制，有同聲同助之義。

b. 如同校學友，或同道相知，創立一分隊者，再由長官加委首創者爲隊長，並報告組織經過於上級長官。

2. 中隊 三分隊至六分隊聯合組織而成，人數則二十人至一百人不等，中隊隊長由分隊長的年長者任之，分隊長相互間保持密切聯絡，一旦有事，馳赴指定地點。

3. 大隊 由兩個以上的中隊組織而成，大隊長由聯隊長任命，須經總司令核准，每一大隊由黨發給特種黨幟，以便識別，並易召集。

4. 聯隊 由五個大隊組織而成，聯隊長位屬高級長官，有機車隊、衛生隊、體育服務隊等。

5. 旅團 由數個聯隊聯合組織而成，統轄某一地區突擊隊。